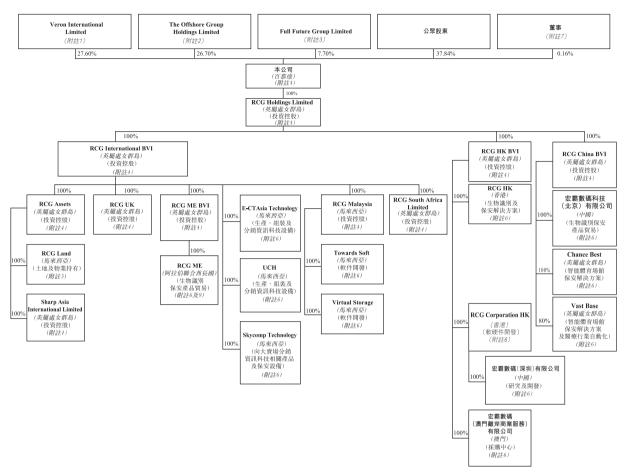
## 企業架構

## 企業及股權架構

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列示如下:



附註1: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已故襲如心的遺產的一部分。各方之間(包括陳振聰先生及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)已就該遺產內的資產(可能包括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)的擁有權在香港展開法院訴訟。香港的法院已委任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遺產的管理人,以待有關爭議聆訊,聆訊目前定於2009年上半年開始。在有關爭議獲解決前,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仍為未知之數。

附註2: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陳振聰先生全資擁有。

附註3: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朱偉民全資擁有。朱偉民亦為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的董事。

附註4: 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。

附註5: 該等公司為資產持有公司。

附註6: 該等公司為營運單位。

附註7: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權(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除外,其股權已另行披露)。由該等董事,分別為朱偉民、周白瑾、應勤民及Lee拿督,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(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除外)持有的股份,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.13%、0.01%、0.01%及0.01%。

附註8: 以上圖表不包括九家暫無業務的附屬公司。

附註9: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RCG ME的登記股東為Chew Tean先生及Lee拿督兩人,彼等為RCG International BVI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。本公司正安排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,於轉讓後,RCG ME將由RCG ME BVI及RCG Malaysia分別直接持有60%及40%。